

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西部宝德”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建投证券本辅导期内指派郭鑫、姚帅、王嘉琪、潘迪、李通、王宇凡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由郭鑫担任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工作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有同期担任四家股份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3年1月16日，西部宝德辅导备案公示。2023年1月16日以来，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全程参与辅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常驻项目现场。中信建投证券主要采取高管访谈、尽职调查、规范整改、会议讨论等多种形式进行辅导工作。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本次辅导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间”）。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进一步全面梳理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态、董监高及股东变动等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及辅导对象申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经营状态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3,945.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5.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77%。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公司不存在业绩明显下滑的情况。

(2)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辅导机构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形。

(3) 辅导对象申报相关事项

公司拟申报板块为北交所，不存在拟申报板块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金属多孔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开发的单位之一，深耕稀有金属粉末、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和过滤分离成套设备的主营业务，坚持“专精特新”发展路线。

公司产品获陕西省工信厅“2021 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2020 年发行人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金属多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单位，制订或修定了该领域国家标准 19 项、行业标准 15 项。公司还获得了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公司开发的产品，有力地推动了我国能源、化工、冶金等行业用烧结金属精密过滤分离设备和粉体流化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技术进步，为国内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自主技术创新做出贡献，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鲜明的创新性特征，符合北交所的板块定位。

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净利润 3,725.1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2%，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2023年修订）》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不存在业绩明显下滑的情形。公司仍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拟申报板块为北交所，未发生变化。

2、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持续进行法律法规培训，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学习，对西部宝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专项合规培训，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治理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义务等方面的法规、规则进行讲解，向公司发送了合规学习资料，敦促其提高合规意识，掌握履行相应职责所需基本知识。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背信失信情况、潜在风险以及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口碑声誉问题。

3、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向辅导对象分享及解读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点、审核动态以及资本市场动向，及时与公司沟通讨论发现的重要事项或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与了辅导对象本期的辅导工作，包括：召集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核查辅导对象历史沿革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了辅导对象历史股东出资入股及退股情况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

公司历史沿革作出了评价。

2、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建投证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辅导对象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特点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补充，对公司在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规范性进行了持续完善，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增强信息披露及合规意识

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需进一步提升对证券市场及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辅导工作小组准备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相关学习资料，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市法规，帮助辅导对象理解、掌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

2、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前期中信建投证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辅导对象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在具体经营过程中，公司仍需在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辅导人员后续将持续跟踪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企业做好整改工作。

3、业务模式论证及梳理

为进一步梳理公司产品特征和技术优势，突出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相关部门正针对公司产品进行全面梳理，划定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细分产品范围，后续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加强拳头产品的市场拓展及生产保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将安排郭鑫、姚帅、王嘉琪、潘迪、李通、王宇凡共 6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继续由郭鑫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1、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入进行全面尽调工作，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合规性，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与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2、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择机对辅导对象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工作，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推进辅导对象法律、财务和业务层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3、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4、准备并报送辅导验收材料，配合监管机构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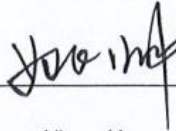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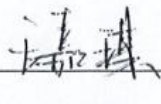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郭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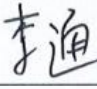
姚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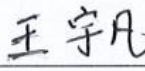
王嘉琪



潘迪



李通



王宇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1日